

案例二：江苏省南京市陈某某涉嫌诈骗案

被害人余某系南京某实业公司负责人。2020年2月，在接到允许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后，为尽快解决本企业200多名员工和合作伙伴复工后的防护需求，余某多方联系口罩采购未果，导致企业复工陷入困境，后余某通过网络反复搜索口罩供应渠道。2月14日凌晨，余某发现一个微信昵称为“与归”的人在“源头酒精工厂货源群”中发布消息称，其有10万只口罩现货，单价3.2元，须凭复工“红头文件”采购。余某信以为真，当即与“与归”取得联系。“与归”通过微信逐一向余某展示了从业资格证书、厂商资质证明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、口罩实物图等虚假“凭证”，取得了余某信任。经协商，余某以3元/只的价格购进口罩10万只，并通过手机银行转账支付定金17万元。随后，余某多次催促对方发货未果，2月16日“与归”失联。2月17日，余某向南京市玄武警方报案。当日，警方在云南省沧源县将“与归”抓获。

经查，“与归”即本案犯罪嫌疑人陈某某。2019年3月，陈某某在南京某大学就读期间接触境外赌博网站，沉溺不可自拔，欠下数十万债务。同年10月，其辍学回家后无所事事。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，口罩一夜脱销，陈某某从中发现赚钱“良机”。为更好地取信他人，其要求购买者必须提供复工“红头文件”；并以逃避国家管控口罩价格为由，要求将货款定金打入其个人账户。在收到被害人余某的17万定金后，其立即将10万元转入境外赌博网站。另查，陈某某还以类似方式，诈骗湖北、浙江、广西等地多个复工企业及群众，涉案总金额70余万元。

骗取钱款后，陈某某了解到可能会被判处较长刑期，准备从云南省沧源县逃往境外。2月17日，公安机关在沧源县某公寓将其抓获归案，并向检察机关通报了案情。玄武区检察院迅速提前介入，查阅案件材料，了解到该案被害单位是一家小微企业，被骗后不仅无法如期开工，反而损失大量资金，给生产经营带来严重影响，故重点围绕赃款去向、异地取证、追赃挽损等提出引导侦查意见。在得知犯罪嫌疑人赌博账户尚有余款时，建议公安机关第一时间对该账户余额提现并扣押赃款6万余元，及时挽回企业损失。案件于2月26日提请批捕后，针对被害人和证人分布较广，疫情期间跨地区办案、制作笔录不便等问题，承办人灵活采取书面审查、远程取证核证等非接触式办案方式，借助网络开展讯问和询问工作，远程制作笔录并由当事人电子签章确认。同时，由于案件被害人散布浙江、广西等多地，对于相关物证、书证，建议公安机关采取跨地区协作办案模式，委托异地公安机关调取被害人相关书面材料，在核实身份并采取保密措施后，快速传送证据，确保及时查清全部犯罪事实。2月27日，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陈某某。